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福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数为49,271,369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57.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北京

银行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8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20,165,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9,105,535股。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需补充流动资金，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戴福昊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按照戴福昊先生获取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20,165,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9,105,535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申请12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20,165,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该项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戴福昊、崔振英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29,105,535股。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